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與GCL SOLAR ENERGY, INC.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GCL New Energy, Inc. (「GNE US」)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與GCL Solar Energy, Inc. (「GCL Solar US」) (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訂立組件銷售協議，以供應及購買275瓦、280瓦、285瓦及290瓦光伏組件，共37,997,105瓦光伏組件 (「該等組件」)，代價為9,499,276.00美元 (相等於約73,666,885.38港元)。該等組件擬被GNE US用作發展美國北加羅來納州Wilson County的若干光伏發電設施 (「該等項目」)。

GCL Solar US為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保利協鑫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GCL Solar U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NE US訂立組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與若干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1) 與蘇州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現有經營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蘇州保利協鑫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及
- (2) 與協鑫光伏 (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現有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

(統稱「該等現有協議」)。

由於該等現有協議及組件銷售協議均與若干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現有協議及組件銷售協議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組件銷售協議及該等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總額(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組件銷售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與GCL SOLAR US的關連交易

### A. 組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買方： GNE US

賣方： GCL Solar US

(iii) 主要事項

GNE US(作為買方)同意購買，而GCL Solar US同意出售該等組件，代價為9,499,276.00美元(相等於約73,666,885.38港元)，反映每瓦定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該等組件擬被GNE US用作發展該等項目。該等組件最初由GCL Solar US以約34,9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1,037,250.00港元)買入，而該等組件現時的賬面值約為9,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3,672,500.00港元)。

(iv) 代價基準

組件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類似產品的市價，該等組件年齡及表現測試結果計算。

(v) 付款條款

在該等項目中最後一項項目完成並展開商業運營後滿12個月當日，GNE US須向GCL Solar US一次性支付該等組件的代價。定價0.25美元中每瓦0.05美元(相等於約0.39港元)支付與否，須視乎該等組件首年度的表現能否滿足各訂約方所協定的組件檢測方案。

## B. 該等現有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關該等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

## 2.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採購太陽能組件等設備。因此，本集團就該等項目購買光伏組件與GCL Solar US進行磋商。本公司理解GCL Solar US於二零一一年選擇購買該等組件，旨在使之從美國財政部根據二零零八年美國再投資與復甦法案(American Reinvestment and Recovery Act of 2008)提出的優惠稅項貨幣化計劃(「1603現金補貼計劃」)中獲益。根據1603現金補貼計劃，該等組件符合資格使GCL Solar U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設光伏項目，且即時將投資稅項抵免的價值貨幣化。基於情況有變，GCL Solar U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3現金補貼計劃屆滿前，無法在合乎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有效利用該等組件。因此，GCL Solar US選擇出售該等組件。董事相信該等組件的質量水平符合本集團的期望，而該等組件的定價會提升該等項目的整體回報。本集團亦已委聘獨立工程師測試該等組件，董事滿意測試表現。

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組件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組件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反映該等組件的市值。因此，組件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GCL Solar US為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保利協鑫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GCL Solar U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NE US訂立組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現有協議及組件銷售協議均與若干保利協鑫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現有協議及組件銷售協議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組件銷售協議及該等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總額(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組件銷售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為保利協鑫的董事，而胡曉艷女士及沙宏秋先生為保利協鑫的行政人員，彼等於組件銷售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沙宏秋先生就批准組件銷售協議項下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有關關連交易各方的資料

##### GCL Solar US

GCL Solar US為一家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CL Solar US主要業務為於美國開發、擁有及經營光伏設施。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現有協議」	指	現有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及現有經營服務協議之統稱
「現有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光伏(保利協鑫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

「現有經營服務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保利協鑫(保利協鑫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經營服務協議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協鑫光伏」	指	GCL Solar Energy Limited協鑫光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GCL Solar US」	指	GCL Solar Energy, Inc.，一家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NE US」	指	GCL New Energy,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件銷售協議」	指	GNE US(作為買方)與GCL Solar US(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組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及購買該等組件
「該等組件」	指	275瓦、280瓦、285瓦及290瓦光伏組件，共37,997,105瓦光伏組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項目」	指	發展美國北加羅來納州Wilson County的若干光伏發電設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保利協鑫」	指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美金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行匯率，即1美元兌7.7550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美元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